

证券代码：600058

证券简称：五矿发展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53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五矿（贵州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贵铁”）受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影响，连续多年亏损停产，被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“僵尸企业”，纳入“处僵治困”范围。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进行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减少亏损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五矿发展或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矿产”）以债权人身份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铁破产清算，或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贵铁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；同时，为进一步推进破产清算工作，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五矿贵铁破产清算相关事宜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破产清算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破产清算公司情况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五矿（贵州）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201817501680644

成立日期：2003年7月15日

法定代表人：黄坤

注册资本：6,491 万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旗北路 301 号

经营范围：铁合金及相关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器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、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易货贸易、对销贸易、转口贸易、以上主营产品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；废旧物资的收购及销售。

2、股东情况

五矿贵铁注册资本为 6,491 万元，其中，五矿发展出资 3,894.47 万元人民币，占股 60%；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,596.31 万元，占股 40%。

3、财务状况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五矿贵铁资产总额为 18,520,548.86 元，负债总额为 230,725,730.76 元，净资产为-212,205,181.90 元；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,951.35 元，利润总额 1,490,013.23 元，净利润 1,446,026.89 元。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五矿贵铁资产总额为 13,939,161.7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20,941,887.32 元，净资产为-207,002,725.59 元；2018 年 1 至 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,652,860.56 元，利润总额 5,202,456.31 元，净利润 5,202,456.31 元。

二、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

（一）五矿贵铁连续多年经营亏损，难以实现扭亏为盈

五矿贵铁受铁合金市场持续低迷影响，连续多年经营亏损，已处

于停产状态，该企业已经资不抵债，短期内无法扭转亏损局面，如果继续维持生产经营，只会给股东造成更大的损失。鉴于此，公司认为五矿贵铁已经不具备持续运营能力，拟对五矿贵铁启动破产清算程序，以尽快实现止损。

（二）五矿贵铁已资不抵债，且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五矿贵铁资产总额为 13,939,161.73 元，负债总额为 220,941,887.32 元，净资产为-207,002,725.59 元，其对债权人的债务已无法全部清偿。其中，对五矿发展债务金额为 1,800 万元，对中国矿产债务金额为 19,828 万元。

（三）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的精神要求

五矿贵铁被国务院国资委认定为“僵尸企业”，纳入“处僵治困”范围。根据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“处僵治困”相关工作要求，基于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认为五矿贵铁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因此拟对五矿贵铁启动破产清算程序，以公平清理五矿贵铁的债权债务，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破产清算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如五矿贵铁破产清算由法院受理并指定破产管理人，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，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由于难以预估破产清算后法院指定管理人处置五矿贵铁资产的结果，目前尚无法预计五矿发展、中国矿产债权可回收金额，但由于五矿贵铁超额亏损基本接近其对五矿发展、中国矿产的欠款金额，故本次破产清算预计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鉴于本次五矿贵铁破产清算申请尚待其住所地法院正式受理并裁定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同时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

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